

准予代理记账机构迁出通知书

深南财许〔2025〕0157号

深圳市鸿嘉汇财税顾问有限公司（原：深圳前海鸿嘉财务顾问有限公司）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EL02816）提交的跨管辖地变更办公地点申请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八条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，南山区财政局决定准予迁出。

将在7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

2025年12月17日